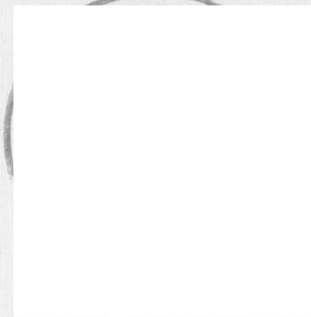


New Perspective to Understand Ethnic Relations:
De-politicalization of Ethnicity

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 少数族群问题的去政治化

谢立中 主编



C95
X459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编者的话

学术创新不仅是一个学科的生命力所在，也是一个教学科研机构的生命力所在。自 20 世纪 80 年代社会学在中国恢复重建以来，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和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的同仁们始终把学术创新作为自己努力的方向之一，力求在继承前人优秀学术遗产，以及学习、吸收、借鉴和改造当代海内外同行优秀学术成果的基础上，通过不断的学术创新来提升自己的教学、科研水平，缩小与国际学术界之间的差距，跟上学科发展的步伐，使北京大学社会学的学科发展始终能够处于本学科发展的前列，为本学科的发展和人类社会发展做出自己的一份贡献。经过近 30 年的不懈努力，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和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的同仁们已经创作出一批有一定原创意味的学术成果，其中有一些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成为本系（所）的标志性成果。此外，还有一批从学术创新方面来看富有潜力的研究正在进行过程当中，其中不少也有成为北京大学社会学学科发展标志性成果的可能。为了使这些具有一定原创性、标志性的学术成果能够得到更好的展示、积累、流传和检验，我们拟自 2010 年起开始编辑出版《北大社会学·专题系列》丛书，将这些学术成果及与其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文献（包括具有原创性和标志性的成果本身、反映这些成果学术或社会反响的相关文献以及对理解这些成果有帮助的相关文献等）收集起来，分辑出版。初步考虑每辑以一个专题为主，辅之以某些相关的文献，篇幅在 20 万字左右。本辑

选编的是北京大学社会学系马戎教授在“族群问题去政治化”方面所做探索的部分代表性成果，以及学术界的部分反响性文章。

马戎教授是我国民族社会学领域的知名专家。“族群问题的去政治化”是他近 10 年来积极倡导并加以阐释的一种民族问题方面的理论取向。近年来，这一理论取向在国内学术界、相关政府部门及社会公众当中产生了较大的反响，在未来的时间里仍将成为激发各界人士展开热烈讨论的一个重要话题。本辑选辑了与此话题相关的代表性文献 10 篇。其中第 1 篇《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系马戎教授阐释“族群问题去政治化”理论的代表作，其他文章则是相关学者对马戎教授所倡理论的反应（包括肯定和否定两种立场），以及马戎教授对部分批评意见的回应。通过这些文献，读者对马戎教授提出的“族群问题去政治化”理论的基本思想及其社会反响可以有一个初步的了解。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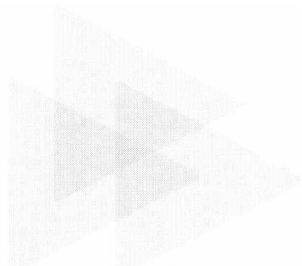
CONTENTS

专题：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

3 / 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 ——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	马 戎
33 /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民族关系	郝时远
59 / 从族群视角评价民族政策需要两个准则	周大鸣
63 / 多民族国家和谐社会的构建与民族问题的解决 ——评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与“文化化”	陈建槭
88 / 引用文献不能断章取义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印度“民族构建”的评价	马 戎
95 / 也谈在我国民族问题上的“反思”和“实事求是” ——与马戎教授的几点商榷	王希恩
141 / 民族问题能否“去政治化”论争之我见	陈玉屏
159 / “族群、民族：概念的互补还是颠覆”研讨会专栏	潘蛟 等
177 / 当前中国民族问题的症结与出路	马 戎
196 / 民族关系新思维	田 磊

其他论文

205 / 中国传统“族群观”与先秦文献“族”字使用浅析	马 戎
239 / 当前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选题与思路	马 戎
302 / 民族研究的创新需要坚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	马 戎



专题：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 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

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
——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民族关系

从族群视角评价民族政策需要两个准则

.....

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

——少数民族群问题的“去政治化”

马 戎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摘 要 多种族、多族群国家都面临着如何处理本国族群关系以及政府应当如何引导族际关系的发展方向的重要问题。中国几千年来在处理族群关系中具有把族群问题“文化化”的传统，但是近代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吸收了欧洲把民族问题“政治化”和“制度化”的做法。21 世纪的中国应当从本国历史中吸取宝贵经验，也应当借鉴美国、印度、苏联等处理本国种族、族群问题的策略与经验教训，把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族群问题上的“政治化”趋势改变为“文化化”的新方向，培养和强化民族—国民意识，逐步淡化族群意识。

关键词 族群 民族 文化 文化化

经过几千年各地区之间各类形式的人口迁移，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属于多族群国家。有的国家从历史上延续下来就是多族群结构的政治实体，在跨国境的移民过程中，从境外迁来的少数民族群中也有一些成员得到了迁入国的公民身份。在有些国家（如西欧国家），迁来的外籍人已经在当地居住了几十年甚至生育了下一代，他们虽然没有得到迁入国的公民资格或“永久居留权”，但是在事实上，他们在居住国当地的社会生活中已经成为不可忽视甚至不可

缺少的组成部分。从社会学的角度看，具有以上这些状况的社会都应被视为多族群社会。

在古今中外任何一个多种族、多族群的政治实体中，它的政治领袖和社会精英都面临着如何处理这个政治实体内部（联邦、国家）不同族群的法律地位和基本权利的问题；面临着如何看待存在于族群之间的各种结构差异（教育、行业、职业、收入等）和文化差异（语言、宗教、习俗等）的问题；面临着如何认识族群的存在与演变（观念和理论），以及政府今后应当如何引导族际关系的发展方向（战略和方法）等一系列重要问题。

如果一个国家的族群关系处理得好，这个国家就可以通过内部的积极整合来不断加强全体公民的凝聚力，从而降低社会管理与运行的成本，提高社会组织和经济组织的效率，在经济上变得强大昌盛。在这个政治、经济、文化全面良性发展的社会中，所有族群将分享经济发展和国家强大所带来的成果，尽管在各种利益的分配上不可能达到绝对均等，但在一定意义上，所有族群都将是这个博弈过程中的“赢家”。

如果一个国家内部的族际关系处理得不好，这个国家将会由于内部矛盾的恶性发展而导致社会离心力不断增强，用于维持社会治安的财力、人力、物力即社会成本会明显增加，这将增加政府开支以及民众的税收负担。如果族群矛盾恶化为公开的政治冲突和分裂运动，那将使整个社会分崩离析，并有可能导致内战及引发外敌入侵，国家就会急剧衰弱甚至四分五裂，在动乱和战火中本国的经济基础和各项设施都将遭到破坏，这个国家的所有族群将饱尝政治分裂和经济衰败所带来的苦果，在这一过程中，可以说这个国家所有族群最终都是“输家”。近年来南斯拉夫地区族群关系的演变及其后果，即是最生动的例子。所以，族群问题已经成为 21 世纪各国的核心社会问题之一。

一 “民族”(Nation)和“族群”(Ethnic group)

“民族”是目前最常用的中文词之一,^①另一个中文词“族群”则是近年来才开始出现在学术文献中,前者的对应英文词应当为“Nation”,^②后者所对应的英文词则是“Ethnic group”(或 Ethnicity)。当我们同时使用“中华民族”与56个“民族”的提法时,因为前者包含了后者,实际上是把两个层面上的东西用同一个词来表述,混淆了两者之间在概念层次上的差别。

“Nation”和“Ethnic group”在国外文献中是截然不同的两个概念。从各自出现的时间和具有的内涵来看,这两个英文词代表着完全不同的人类群体,表现了不同的历史场景中人类社会所具有的不同的认同形式。“民族”(Nation)与17世纪出现于西欧的“民族主义”和“民族自决”政治运动相联系,“族群”(Ethnic group)这个词则出现于20世纪并在美国使用较多,用于表示多族群国家内部具有不同发展历史、不同文化传统(包括语言、宗教等)甚至不同体质特征但保持内部认同的群体,这些族群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被归类于这些社会中的“亚文化群体”。

根据以上情况,我曾建议保留“中华民族”(the Chinese nation)的提法,同时把56个“民族”在统称时改为“族群”或

① 有学者考证中文“民族”一词最早出现于《南齐书》(约公元8世纪),用于表示中原的汉人(“诸华士女,民族弗革,而露首偏踞,滥用夷礼”),与“夷狄”相对应(郅永君:《“民族”一词见于〈南齐书〉》,《民族研究》2004年第3期,第99页),似乎并不是对各个群体(包括“诸华”、“夷狄”、“蛮戎”)的统称。之后“民族”一词便很少见诸历代文献。直至19世纪末在中文里又较多出现了今天意义上的“民族”一词。从近代的文献情况看,“民族”一词再次被广泛使用,有可能是参照当时日文对于西方文献的译法来表示引入的欧洲概念“Nation”(马戎:《民族与社会发展》,民族出版社,2001)。

② 中国也有一些部门把“少数民族”译为“Minority nationality”。

“少数民族” (Ethnic minorities), 在具体称呼时称作“某族” (如“汉族”、“蒙古族”) 而不是“某某民族” (如“汉民族”、“蒙古民族”)。^① 提出这一建议有三个理由: 一是中国的“少数民族”在社会、文化含义等方面与其他国家 (如美国) 的少数种族、族群 (Racial and ethnic minorities) 是大致相对应的, 改称“族群”可以更准确地反映我国民族结构的实际情况; 二是可以避免在两个层面 (“中华民族”和下属各“民族”) 使用同一个词所造成的概念体系混乱; 三是当我们讲到中国的 56 个“民族”和地方“民族主义”并把这些词译成英文 “Nationalities” 以及 “Nationalism” 时, 国外的读者从这些英文词中很容易联想为有权利实行“民族自决”并建立“民族国家” (Nation-state) 的某种政治实体或分裂主义运动, 从而在国际社会造成严重误导。

“族群”作为具有一定文化传统与历史的群体, 和作为与固定领土相联系的政治实体的“民族”之间, 存在重要的差别。但两者之间并没有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通过一定的内、外部条件的影响, 两者之间可以相互转化。处在纯粹的文化群体和纯粹的政治实体这两个极端之间的是一条“连续统” (Continuum), 在这条“连续统”的两端之间存在着无数个中间过渡阶段。在现实社会中, 每个国家内部的各个族群就处于这个“连续统”链条的不同位置上。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政府政策的引导和外部势力的推动, 这些族群或某一个族群在这条“连续统”上会从原有的位置向某个端点的方向移动, 它所具有的“政治实体”的性质或者会增强, 或者会减弱。

所以, 一个国家内部的族群关系是多元和动态的, 而不是单一形态和固定不变的。在某些内部和外部条件的共同作用下, 量变可

① 马戎:《民族与社会发展》, 民族出版社, 2001, 第 156 页。

能产生质变，一些族群确实存在着从现有的国家当中分裂出去的可能性，从“族群”转变为“民族”。在前些年魁北克的公民投票中，如果多数人赞成魁北克独立，魁北克就有可能脱离加拿大而成为一个新的国家。我们今天之所以要讨论“民族”与“族群”这两个词的不同，就是因为不同的词的用法实际上体现出人们在理解和引导族群关系时的不同导向。

二 引导族群关系发展的两种政策导向： “政治化”与“文化化”

在群体认同意识和政治实体边界的演变过程中，政府政策的引导作用非常重要。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各国的情况来看，政府如何在引导族群关系方面大致体现出两种不同的政策导向：一种把族群看做政治集团，强调其整体性、政治权力和“领土”疆域；另一种把族群主要视为文化群体，既承认其成员之间具有某些共性，但更愿意从分散个体的角度来处理族群关系，在强调少数族群的文化特点的同时淡化其政治利益，在人口自然流动的进程中淡化少数族群与其传统居住地之间的历史联系。

1. 以“文化”为核心的中国传统“族群”观

从历史文献记载看，东亚大陆一直是许多族群共同生息繁衍的土地。在这些族群中，既有中原地区发展较快的“华夏一汉人”，也有居住在周边地区相对发展较慢的“蛮夷狄戎”。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在族群识别、分野方面最重要的观念是“夷夏之辨”。中国儒家传统文化中“夷夏之辨”的核心并不是体现于体质、语言等方面在形式上的差别，而主要是指以价值观念、行为规范为核心的内在“文化”差别。

有的学者指出：“在儒家思想中，‘华’与‘夷’主要是一个

文化、礼仪上的分野而不是种族、民族上的界限。华夷之辨并不含有种族或民族上的排他性，而是对一个社会文化发展水平的认识和区分。”^① 换言之，“夷夏之辨”并不是不同“文明”之间的相互区别与排斥，如中世纪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两种文明之间的相互排斥，而是相对发展水平较高的“文明”与相对发展水平较低的“文明”之间的关系，同时发展水平较低的“夷狄”也承认这一点并积极向中原“华夏文明”学习。它们之间最重要的互动关系，不是彼此敌视和相互消灭，而是文明的传播与学习。

古代中国人认为中原地区的文明是世界最发达的文明，周边的“夷狄”或早或迟都会学习效仿中原的文明。在这种观念中，凡是接受中原“教化”的人就被认为是“文明礼仪之邦”的“天朝臣民”，“化外之民”则是需要教育开化的“生番”。金耀基教授认为，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的国家，传统的中国不同于近代任何其他“民族—国家”（Nation-state），而“是一个以文化而非种族为华夷区别的独立发展的政治文化体，有者称之为‘文明体国家’（Civilizational state），它有一独特的文明秩序”。^② 美国学者费正清曾写道：“毫无疑问，这种认为孔孟之道放之四海皆准的思想，意味着中国的文化（生活方式）是比民族主义更为基本的东西。……一个人只要他熟习经书并能照此办理，他的肤色和语言是无关紧要的。”^③

因为文明是可以相互学习和传授的，所以中国传统思想认为“夷夏之辨”中的“化内”和“化外”可以相互转换，“所谓中国

① 张磊、孔庆榕：《中华民族凝聚力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第285页。

② 金耀基：《中国的现代文明的秩序的构建：论中国的“现代化”与“现代性”》，潘乃穆编《中和位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第614页。

③ [美] 费正清：《美国与中国》，张理京译，商务印书馆，1987，第73～74页。

有恶则退为夷狄，夷狄有善则进为中国”。^①所谓“善”就是文明，“恶”就是不够文明。这里既体现出了辩证思维精神，也充分体现了中华文化对其他文化的宽容态度。^②站在中原文化的角度来看，中原学者所积极主张的是以“有教无类”的开明态度，“用夏变夷”。^③

中原王朝的皇帝、学者和民众把已经接受了中原文化的其他族群看做“化内”，对他们比较平等，对那些仍处在“化外”的族群虽然采取歧视态度，但这种歧视的基础是“文化优越感”而不是“种族优越感”。在这个优越感的背后，实质上仍然有很大的灵活性和辩证的观点，即始终承认“化外”可以通过接受中原的“教化”而转化为“化内”。在这种“有教无类”的族群观基础上，中国文化传统认为中原王朝的使命就是通过“教化”而不是武力使“生番”成为“熟番”，成为“天朝臣民”，并最终实现理想中的“世界大同”。

中华传统文化一方面强调“夷夏之辨”，另一方面又强调“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经》）的“天下”观。由于中原地区的文明与“礼教”是中国各族群之间长期文化交流融合所形成的结果，“夏中有夷”，“夷中有夏”，同时认为“夷夏”同属一个“天下”且“蛮夷”可被“教化”，所以中国文化传统认为天下所有族群从本来说都是平等的，因此提出了“四海之内皆兄弟也”的观念（《论语·颜渊》）。这一观念明确提出了族群平等的基本理念，淡化了各族群之间在种族、语言、宗教、习俗等

① 张磊、孔庆榕：《中华民族凝聚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第285页。

② 从中国历史上看，儒家、道教、佛教、藏传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犹太教、萨满教、祅教等，以及各类民间宗教信仰（如对关公、土地、城隍、龙王、妈祖等的崇信）都可以在中华文化圈内长期和平共处，“和而不同”，体现出了中华文化（汉文化）罕见的开放程度与极大的包容力。

③ “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孟子·滕文公上》）。

方面的差异，强调不同的人类群体在基本的伦理和互动规则方面存在着重要的共性并能够和睦共处，强调族群差别主要是“文化”差异，而且“优势文化”有能力统合其他文化群体。

美国社会学家戈登（M. Gordon）把在种族问题上的意识形态划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坚持种族不平等或种族主义的意识形态；第二类是主张族群平等的非种族主义的意识形态。戈登认为在第二类中还可以进一步区分出三种子类型，即：①同化主义；②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③团体多元主义。^① 中国传统的族群观念（“有教无类”）和做法（“用夏变夷”），大致可以被归类为族群平等类型中的“同化主义”子类型。

尽管在任何年代和任何国家，民族和族群问题都必然带有政治性，但在中国传统的族群观念中，“族群”在观念上和实际交往中是被努力地“文化化”了。而“文化化”也正是相对发达的中原地区核心族群得以凝聚、融合周边族群的思想法宝。也正因为中国的思想传统是将族群差异主要作为“文化差异”来看待，从而得以实施“化夷为夏”的策略，不断融合吸收边疆各族人口，最终形成了以中原汉人为凝聚核心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②

2. 欧洲近代出现的民族主义运动：族群问题的“政治化”

随着近代工业化和资本主义的发展，在欧洲一些国家出现了民族问题“政治化”的趋势，强调以“民族”为单位重建世界各地的政治实体。近代出现的“民族主义”的核心观念是建立“民族一国家”，而其手段则是“民族自决”。“民族主义”运动是民族问题“政治化”进程的重要历史标志。

民族主义认为人类自然地分成不同的民族，这些不同的民族是

① 马戎编《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第130页。

②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而且必须是政治组织的严格单位。……除非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国家，享有独立存在的地位，否则人类不会获得任何美好的处境。^①各民族是由上帝所安排的相互分离的自然实体，因此最佳的政治安排的获得是当每一个民族形成了独立的国家的时候。^②民族主义首先是一条政治原则，它认为政治的和民族的单元应当是一致的。^③

当时在西欧各地出现了要求建立“民族—国家”的“民族主义”思潮和政治运动，并出现了第一批“民族—国家”。欧洲资本主义发展最早的地点是17世纪初叶的尼德兰，革命后建立的荷兰是“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当时荷兰的法学家格劳秀斯（Hugo Grotius）把独立的“民族—国家”作为国际法主体即个别的主权者。^④法国大革命推翻了波旁王朝的路易十六的统治，在抵抗其他君主国军队的武装干涉时，法国“公民们”激发起“保卫祖国”的民族主义热情。随后在18世纪美国独立战争中，领导者从“天赋人权”的观念提出殖民地人民拥有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的主张。^⑤后来人们把北美独立战争和法国大革命看做近代民族主义形成时期的重要里程碑。

世界进入了20世纪之后，又先后出现了三次民族主义运动的浪潮。

第一次浪潮发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奥斯曼帝国和奥匈帝国的解体，在东欧和南欧出现了一批新的“民族—国家”。

① [英] 埃里·凯杜里：《民族主义》，张明明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第7～8页。

② [英] 埃里·凯杜里：《民族主义》，张明明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第52页。

③ [英] 厄内斯特·盖尔纳：《民族与民族主义》，韩红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第1～2页。

④ 余建华：《民族主义：历史遗产与时代风云的交汇》，学林出版社，1999，第18页。

⑤ 在《独立宣言》中，北美人民称自己是“一个民族”（a nation），并宣告要求解除与另一个“民族”（英国）之间的政治联系。

第二次浪潮发生在 20 世纪中叶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世界殖民主义体系的削弱和瓦解，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原殖民地再度兴起了“民族主义”浪潮，那些从殖民地去欧洲国家留学的人员和受到西方思想教育的成员成为推动本地“民族主义”运动的精英分子。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殖民主义国家不得不接受现实而允许殖民地独立，随之在原来殖民地行政区划的基础上创建了一大批新的独立国家，其中一些按照西欧“民族—国家”的框架建立了自己的政治实体与政府机构。无论这些新的独立国家是以一个主流族群为基础建国（如伊拉克、埃及、阿尔及利亚）还是保持了原来多族群格局的政治实体（如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我们都可以把它们称为第三类即“解放型”的“民族—国家”。

20 世纪的第三次“民族主义”浪潮是 90 年代苏联的解体以及苏联解体后在前苏联各个地区和一些东欧国家（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等）出现的民族主义分裂运动。这一次浪潮使欧洲和中亚在原有 3 个国家的基础上成立了 23 个新的独立国家，而且其中一些国家的民族主义分裂运动（如科索沃和马其顿的阿尔巴尼亚人、俄罗斯的车臣人）到现在仍然没有平息。

3. 苏联继承了欧洲族群问题“政治化”的基本思路

苏联的共产主义具有浓厚的“意识形态”色彩，也具有把许多文化差异、社会差异“意识形态化”的思想传统，以及采用“政治手段”来处理这些差异的倾向。在“十月革命”后，由于帝国主义干涉者利用“民族自决”这个政治口号来鼓动俄国各少数民族反对新生的无产阶级革命政权，列宁提出以是否有利于无产阶级革命为是否支持“民族自决”的衡量标准，^① 在当时的政治形势下，

① 列宁：《修改党纲的材料》，《列宁全集》（第 24 卷），人民出版社，1957，第 424 页。

采取了以联邦制、联盟制的政治制度来统一沙皇俄国统治下的各族群。^①但是,“民族界线与行政界线的重合导致了民族性政治化和民族主义的产生。民族与社会经济、政治结构的同一强化了各民族在社会价值、分配竞争中相对地位的观念”。^②各个族群拥有自己的自治地域和其他各项政治权利,在联邦制和联盟制这样的制度下相互联系在一起。正是这样的制度安排后来为各族群脱离苏联、独立建国在法律上提供了可能。列宁曾经明确指出,联邦制只是在特殊国情条件下向单一国家的“过渡”形式。列宁逝世后,苏维埃政权得到全面巩固,苏联共产党一度享有崇高威望,斯大林曾有多次机会带领苏联各族群走出这一“过渡”形态,但他和后继的领导人并没有这样做,而是使这一形态固定化并长期延续下来。

苏联政府在处理国内族群关系时,自觉或不自觉地强调各族群的政治权利并将其制度化,存在把族群看做政治集团即把族群“政治化”的倾向。在宏观层面上,苏联实行“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等地域的族群分立和自治制度,把族群与地域明确联系起来,使族群在一定程度上“疆域化”并带有“民族”(Nation)的色彩;在微观层面,苏联在20世纪30年代进行了“民族识别”并实行注明公民“民族身份”的内部护照制度,^③使各民族成员的身份明确和固定化,各族群的人口边界清晰化,并在语言文字、教育体系、干部培养、资金补助等方面对少数民族实行了一系列整体性、制度性的倾斜和特殊性政策,强化了各族民众的族群意识和族群边界。在把族群“政治化”并做出相应制度安排方面,

① 王丽萍:《联邦制与世界秩序》,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第151页。

② [美] R. 康奎斯特:《最后的帝国——民族问题与苏联的前途》,刘靖北、刘振前等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第45页。

③ [美] R. 康奎斯特:《最后的帝国——民族问题与苏联的前途》,刘靖北、刘振前等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第59页。